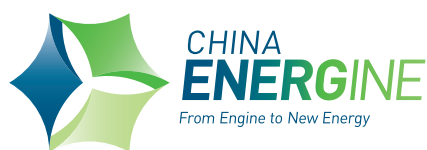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6,285	698,083
銷售成本		(381,730)	(677,882)
毛利		24,555	20,201
其他收入		23,678	60,3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62)	(12,2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93)	(20,777)
行政費用		(114,884)	(148,14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40	6,612
財務成本	4	(62,013)	(52,9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89	33,6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5,813	140,213
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284)
撥回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2,632
除稅前溢利	5	13,223	122,212
稅項	6	(11,318)	(20,128)
本年度溢利		1,905	102,084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u>56,541</u>	<u>25,17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8,446</u></u>	<u><u>127,260</u></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72	96,065
非控制性權益		<u>(9,567)</u>	<u>6,019</u>
		<u><u>1,905</u></u>	<u><u>102,08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921	119,618
非控制性權益		<u>(6,475)</u>	<u>7,642</u>
		<u><u>58,446</u></u>	<u><u>127,260</u></u>
每股盈利－基本	7	<u><u>0.29港仙</u></u>	<u><u>2.4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680	30,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099	373,6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4,293	17,688
商譽		4,903	4,903
無形資產		69,842	—
遞延稅項資產		3,985	5,0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0,566	323,9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72,882	1,222,069
定期銀行存款		—	11,996
		<u>2,224,250</u>	<u>1,990,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638	129,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558,342	422,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		45,856	3,45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1,795	80,8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06	32,644
定期銀行存款		12,40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6,562	450,061
		<u>1,627,208</u>	<u>1,119,722</u>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525,090	258,651
應付聯營公司款		63,708	518
政府補助		249	240
應付稅項		1,674	816
保修撥備		22,380	18,491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530,400	730,800
		<u>1,143,501</u>	<u>1,009,516</u>
流動資產淨額		<u>483,707</u>	<u>110,2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07,957</u>	<u>2,100,475</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796,548	315,520
遞延稅項負債		19,188	17,979
政府補助		7,830	7,809
		<u>823,566</u>	<u>341,308</u>
		<u>1,884,391</u>	<u>1,759,1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327,124	1,262,20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24,024</u>	<u>1,659,103</u>
非控制性權益		160,367	100,064
權益總額		<u>1,884,391</u>	<u>1,759,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作出了以下兩項修訂：(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有關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引入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部份披露要求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與政府相關實體。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早應用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部份披露要求豁免。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列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已修訂定義，以致根據以往準則並未識別為關連人士者獲識別為關連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81,077	383,026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28,423	32,228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196,785	264,745
服務收入	—	18,084
	<u>406,285</u>	<u>698,083</u>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從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材料貿易	—	化工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6,785</u>	<u>28,423</u>	<u>28,953</u>	<u>106,768</u>	<u>45,356</u>	<u>406,2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234)</u>	<u>39,026</u>	<u>(13,836)</u>	<u>724</u>	<u>(7,426)</u>	<u>(39,746)</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6,10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9,085
財務成本						(62,01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46,358</u>
除稅前溢利						<u><u>13,223</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4,745</u>	<u>32,228</u>	<u>52,577</u>	<u>272,551</u>	<u>75,982</u>	<u>698,0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583)</u>	<u>63,899</u>	<u>(22,051)</u>	<u>2,166</u>	<u>(43,882)</u>	<u>(30,451)</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56,93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7,479
財務成本						(52,9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612
撥回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6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45,872</u>
除稅前溢利						<u><u>122,212</u></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詳情如下：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378,153	676,293
香港	4,630	924
美國	16,250	17,690
其他	<u>7,252</u>	<u>3,176</u>
	<u><u>406,285</u></u>	<u><u>698,083</u></u>

4. 財務成本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207	48,140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06	4,857
	<u>62,013</u>	<u>52,997</u>

5. 除稅前溢利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5,860	3,991
其他員工成本	42,244	56,303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8	5,014
	<u>52,882</u>	<u>65,308</u>
核數師酬金	3,000	2,9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9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存貨撥備1,47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8,050,000港元))	356,182	657,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923	30,536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2,988)	—
	<u>27,935</u>	<u>30,536</u>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6,081	9,438
研發開支	7,728	6,818
	<u>7,728</u>	<u>6,818</u>

6. 稅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03	17,197
遞延稅項支出	2,215	2,931
	<u>11,318</u>	<u>20,128</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223</u>	<u>122,21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支出(二零一零年：25%)	3,306	30,55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376)	(43,476)
就稅務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60	10,462
未經確認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80	3,845
就稅務不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4,842)	(40,885)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6,972	50,455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3)	(2,264)
未經分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986	9,30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9,776	3,134
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寬減／豁免之影響	(941)	(9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318</u>	<u>20,12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即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獲免50%。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1,472</u>	<u>96,065</u>
	股份數目	
	2011	201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968,995,668</u>	<u>3,968,995,668</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時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69,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39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70,1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28,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70,000港元）。結餘將於3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還款期後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30日內	48,503	136,274
31至90日	7,740	24,258
91至180日	3,821	9,408
181至365日	389	5,125
超過一年	<u>109,049</u>	<u>2,327</u>
	<u>169,502</u>	<u>177,39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75,6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報告期末已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65日(二零一零年：365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的逾期賬齡如下：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3,821	9,408
91至180日	389	5,125
超過180日	71,425	2,327
	<hr/>	<hr/>
總額	75,635	16,860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作全數撥備，蓋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365日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惟執行董事酌情給予較長信貸期之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7,185	144,202
撇銷年內不可收回之金額	(2,916)	(4,349)
處置子公司轉出	(84,507)	—
貿易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81	7,332
	<hr/>	<hr/>
年終結餘	70,143	147,185
	<hr/> <hr/>	<hr/> <hr/>

呆賬撥備結餘指逾期365日或／及於年內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與營銷隊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經參考過往結算紀錄後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銷隊伍管理最佳之信貸記錄，64%(二零一零年：90%)貿易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7,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69,000港元)之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購買存貨之按金85,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96,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21,6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581,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兩個年度之賬齡均在90日以內。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12,89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1年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246,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585,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30日內	223,628	112,434
31至90日	11,720	33,471
91至180日	2,598	5,118
181至365日	3,069	3,167
超過一年	5,028	12,395
	<u>246,043</u>	<u>166,58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11,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27,000港元)、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5,220,000港元(二零一零：4,176,000)及預先收取客戶款項122,9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45,000港元)。

業績摘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1年之營業額為40,629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147萬港元，而2010年之營業額則為69,808萬港元，年內擁有人應佔盈利9,607萬港元；營業額減少42%，而年內盈利減少88%。年內營業額中，19,67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842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2,895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0,677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4,53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10年營業額中，26,474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223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5,258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27,255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7,598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集中資源至核心主業，並控制材料貿易價格劇烈波動帶來之影響，材料貿易和電訊相關業務規模較上年共降低19,641萬港元，及因稀土磁鋼價格上漲控制了風機生產交付進度而影響了風機銷售；上述年內盈利主要歸因一家汽車零部件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15,796萬港元及風場運營業務盈利貢獻3,903萬港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年撥回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減值虧損10,263萬港元，而這撥回是沒有現金流影響的，2011年沒有此回撥，不計此因素擁有人應佔盈利增加1,804萬港元。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1年，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參與國內激烈的市場競爭，風機市場價格下滑，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加上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甘肅風機總裝廠和江蘇萬源風機總裝廠，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謀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2011年，集團在行業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取得了風電資源儲備超過百萬千瓦，為集團來年業務發展打下了良好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特別是像本集團這樣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具有高品質和航天品牌的直驅風機，被國內外大型風場開發商看好。

2011年是風機發電機主要材料稀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的一年，10月前，稀土磁鋼的價格出現大幅上漲，為避免此對集團業績產生較大影響，集團開發新的電勵磁直驅機型，同時，主動控制了風機生產交付進度，銷售因而沒達預期；2011年，集團共出售24台各型2MW風機予白銀市及蓋州市之風電場。目前，稀土磁鋼的價格已回落50%左右，此影響已大幅降低。集團2011年簽訂的合同有望於2012年開始陸續交付。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於2011年12月就成立蓋州風電航天萬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蓋州風電」）以開發及營運風場訂立合資企業協議。蓋州風電註冊資本人民幣17,107萬元，北京萬源與中能華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特譜風能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特譜」）和遼寧巨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股權40%、30%、28%和2%，北京萬源出資人民幣6,843萬元。蓋州風電將於遼寧蓋州市進行建設及營運兩個風電場，產能48MW的蓋州徐屯航天風電場及產能48MW的蓋州塔子溝風電場，為集團帶來風機訂單。中能華力於併網發電後12個月內，須以等於評估值但不少於資本額加上其自注資日期起按每年10%收益率計之資本收益的代價，從北京萬源將持有之40%蓋州風電股權中購買30%股權，其後北京萬源將持有10%股權。

同月，北京萬源其後就成立蘇州航天特譜風能技術有限公司（「蘇州風能」）以生產及銷售直驅風機訂立股東協議。蘇州風能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北京萬源與蘇州特譜、蘇州科技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三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蘇州三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佔股權35%、30%、15%、15%和5%，北京萬源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北京萬源可委派董事會五名成員中之三名成員（超過半數成員），蘇州風能因而屬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風能將於江蘇省蘇州市從事生產及銷

售用於生產2MW雙饋及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之MW級風力發電機。蘇州風能廠房之年產量將達到500台2MW雙饋直驅風機及200台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本集團業務因而擴展至江蘇省及華東地區之市場，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風機機型。

技術研發

本集團立項自主研發風機控制系統，採用自主化控制系統的900KW風機已實現併網運行。控制系統自主研發成功，使本集團擺脫了對國外控制系統的依賴，實現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回應，大大降低風機的生產成本和技術服務成本。

2MW永磁風機整機載荷計算、塔筒設計、機械零部件設計和葉片設計在2010年已通過德國風能認證中心 (DEWI-OCC) 的設計評估認證，北京鑒衡認證中心對設計文件進行評價和葉片測試完成後將頒發設計認證證書。2011年2MW永磁直驅風機整機型式認證工作已完成電能品質測試、功率曲線測試、葉片200萬次擺向疲勞試驗、工廠製造能力評估和樣機安全與功能試驗。

1.5 MW風機進行了控制策略優化，並對1.5MW風機批產圖紙等技術文件進行針對性修改。1.5MW風機樣機認證方案已與北京鑒衡認證中心確認，根據認證要求完成了有關機械圖紙和電氣圖紙修正，結構件載荷計算，向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正式提交了風機設計認證所需全部資料。

目前，1.5MW風機已完成初步優化並確定技術狀態，實現了10萬千瓦66台1.5MW風機的批量生產；2MW風機確定了適應中低風風場以及海邊環境的風機型譜，可配合不同風場、風況進行適應性技術設計，風機批產已經開始。

2011年9月，成立了科學技術委員會，組建了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研發項目組，對項目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論證；同時，啟動了「3MW新型直驅風機」的前期設計與論證工作。

生產管理

2011年按照本集團生產經營計劃，為配合2MW、1.5MW風機項目批生產，保證項目能夠按照預定的成本、進度和品質順利完成，本集團加強了對人員、技術、進度、品質、風險等管理和控制，成立了不同型號的專案組。同時，本集團制訂的《風機批產實施管理辦法》、《生產計劃調度管理辦法》和《風機批產詳細計劃》等一系列規範化的制度在實施過程中不斷得以完善，明確了工作職責和進度要求，確保了完成直驅風機的生產任務。

材料貿易

2011年，北京萬源繼續經營與生產風機葉片相關化工原料的貿易業務，但為了控制材料貿易價格劇烈波動帶來之風險，大幅度降低材料貿易業務規模，因此其銷售錄得大幅度下跌。

風場營運

遼寧本溪

集團控股經營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力發電機組。

2011年完成發電量4,727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818萬千瓦時；上網電量4,590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914萬港元，較上年減少309萬港元；實現盈利758萬港元。

吉林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吉林通榆風電場裝機容量20萬千瓦，共安裝236台850KW風機。

2011年完成發電量28,155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6,055萬千瓦時；上網電量27,544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5,564萬港元，較上年減少2,730萬港元；實現盈利3,034萬港元。

江蘇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江蘇如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力發電機組。

2011年完成發電量33,590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1,398萬千瓦時；上網電量32,809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945萬港元，較上年減少150萬港元；實現盈利7,325萬港元。

內蒙興和發電場

北京萬源與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大唐萬源之興和風電場，裝機容量4.95萬千瓦，安裝首批自產的55台900KW直驅風機後。不僅為900K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技術改良的環境，同時為2M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研發與製造的試驗基地。

2011年完成發電量10,009萬千瓦時，較上年增加3,889萬千瓦時；上網電量9,799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5,288萬港元，較上年增加2,564萬港元；實現盈利1,184萬港元。

福建閩箭

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為集團帶來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及即將研發出的3MW和5MW海上直驅風機。

新材料業務

集團計劃將稀土材料廣泛應用於四大領域：風電機組用大功率稀土永磁同步發電機及變流控制器、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軍民兩用特種稀土電機及控制系統、永磁直驅機電產品。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彌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發電機批產，實現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完善風機供應鏈，從而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1年完成銷售收入304,945萬港元，較上年增加28,343萬港元；實現盈利32,236萬港元，其擴大銷量及降低成本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而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1年實現銷售收入57,724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4,258萬港元，實現盈利2,488萬港元。公司將繼續採取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廢品率，控制各項支出，技術創新和豐田生產系統（「TPS」）、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VE」）以提高生產效率等措施實現持續盈利。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涵蓋GPS移動終端、智能交通、無線通訊、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等領域，計劃會陸續縮減，以集中資源進行風力發電主業務。

2011年7月，中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繼2010年出售航通奇華有限公司(「航通奇華」)22.5%股權後，以1,200萬港元出售了GPS移動終端及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航通奇華餘下的47.5%股權，正式脫離此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以投身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項目，在以再生能源供應發電及控制碳排放環保領域，堅持保護地球及生態環境，貢獻社會和造福人類為使命；在研發和生產風機時，在品質上不斷追求卓越，鞏固「中國航天」品牌，贏取客戶信任；在管理方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合規制度以確保持續發展；推行人盡其才，和諧共贏之價值，以孕育優秀企業團隊，充分履行社會責任。

2011年，重點開展主題「用信念作為支撐，用擔當落實責任」，用宣講市場形勢、品質形勢和航天精神為重點，教育和引導集團全體員工認清形勢，保持正確的態度和靈敏的頭腦，明確自身的任務和責任，增強緊迫感和事業心，以更加蓬勃的銳氣，全力以赴投入到工作中。

2011年推展了關愛工程，本集團許多派駐外地的高級管理人員和一線員工工作異常辛勞，有的長期無法回家。本集團主動了解及探訪外派高管及家屬的情況，使外派高管及一線員工能夠專心致志地投入工作。為緩解員工壓力，本集團組織了參觀、觀看電影、到北戴河、植物園、後海等景點娛樂，到內蒙航天科技園組織卡拉OK比賽，組織體育活動，開展青年員工座談會和問卷調查研究，充分激勵員工的積極性，建立了一批具創新精神的優秀員工，活出本集團創先爭優之價值。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完善風機國產化進程；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握未來風機市場份額、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及榮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35人（二零一零年：48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463人（二零一零年：704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326,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6,320,000港元），其中37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7%（二零一零年：6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22,6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44,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於回顧年度內適用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

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規定，任何時刻委任充足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三人，其中均有一名，除其他資格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或企業融資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守則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乃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